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俊榮  
聯絡電話：02-82367318  
電子信箱：fujen@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一字第1061346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新制專戶流程與書表.pdf)

主旨：新制退撫給與專戶（以下簡稱新制專戶）已正式上線，檢送新制專戶設立及撥款流程與相關書表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之規定，本會業規劃新制專戶設立及撥款流程與相關書表（如附件），並請本會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代付銀行）協助完成建置新制專戶系統程式，自即日起上開代付銀行均可受理新制專戶開戶事宜。
- 二、針對已支領新制退撫給與之領受人申請改存新制專戶（如附件流程一），將由本會行文通知領受人前往辦理開戶；另新申請新制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欲直接存入新制專戶（如附件流程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惠予協助開立新制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如附件附錄5），俾利領受人持該證明至代付銀行辦理開戶。
- 三、另有關舊制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欲選擇上開代付銀行開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以下簡稱舊制專戶），因代付銀行管控



蔡欣宜 人事處



舊制專戶存款來源之系統程式相較新制專戶複雜，目前尚未完成修正系統程式，爰現階段先予施行新制專戶開戶事宜，俟舊制專戶相關作業完備後，由主管機關另為通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

交換戳記  
106/11/13 15:18